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025年老年认知障碍防治促进计划项目

专项审计报告

中路华鉴字[2026]0030号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计报告	1-9
二、项目资金收支明细表	10
三、项目评价表	11-13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14

委托单位：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审计事务所名称：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事务所联系电话：010-51892374

审计事务所传真号码：010-68028642

审计事务所电子信箱：zlh@zlhuacpa.com

专项审计报告

中路华鉴字[2026]0030号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2025年老年认知障碍防治促进计划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中涉及的相关会计资料、项目收支表、项目材料等由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提供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5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项目资金使用的特点，实施了包括查阅相关会计资料、检查会计记录、调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执行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为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100000500000081643；证书有效期2025年8月4日至2029年8月4日；注册资金80032万元；法定代表人于建伟；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北路5号国丰大厦5层；主要业务范围为募集资金、资助老龄事业、业务培训、国际交流、咨询服务；业务主管单位为民政部；机构设置：共8个部门，分别是办公室、财务部、项目一部、项目二部、项目三部、信息推广部、社会联络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京26VBDE3S4T

（志愿服务）部、项目发展部；工作人员共30名，全部为专职工作人员。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类别

全国性社会组织承接社会服务试点项目。

（二）项目名称

老年认知障碍防治促进计划。

（三）项目主要内容

随着老龄化进程发展加快，老年期痴呆人数将显著增长，为积极响应《应对老年期痴呆国家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政策，减少或延缓老年期痴呆的发生发展，提高老年人生命质量，促进实现健康老龄化，该项目计划通过专业培训赋能培养一批专业认知症筛查和早期干预人才，组织开展认知症健康科普宣教，为项目实施地老年人提供认知症早期筛查服务，并为初筛为MCI的老年人发放认知症"记忆守护包"，帮助老年人树立危险因素控制、定期筛查、及时就诊等认知症防控理念，养成有利于脑健康的生活方式。

（四）项目实施地域和受益对象

项目实施地域为云南怒江泸水市、广西河池都安市。

项目预计受益对象为3000名老年人。为其提供MCI（认知症早期）集中科普宣教、筛查、持续跟踪服务，并发放老年痴呆筛查服务宣传包、为有MCI阳性的孤寡、高龄独居老人发放定位预警设备、干预包。预计开展服务及发放物资支出合计733,560.00元。

（五）预算调整情况

该项目立项后，进行了初审预算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申请预算调整，一是将项目实施地域由云南省宣威市，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青海省玉树州调整为云南怒江泸水市、广西河池都安市，专场活动场次、专家及督导人数均相应调整；二是执行过程中，发现科普宣教

活动需求较多，持续跟踪活动阳性人数占比较低，增次增加科普宣教活动场次，减少持续跟踪活动次数，相应调整相关费用；三是根据实地入户走访，调整筛查服务宣传包的内容，使其更有针对性和实用性。

（六）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为3153名老人开展了科普宣教和认知症早期筛查服务，为3000名老人发放了宣传包（帆布袋、洗洁精、牙膏、卷纸），为1000名老人发放了定位手表及配套的语音卡、表带。开展服务及发放物品支出合计691,866.30元。

三、项目收支情况

（一）项目预算情况

项目预算金额801,360.00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796,000.00元，社会募集资金5,360.00元。

（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经审计确认，项目资金到位796,476.30元，到位率99.39%，其中：中央财政资金796,000.00元，到位率100.00%；自有资金476.30元，到位率8.89%。

（三）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总体投入使用情况

经审计确认，项目实际投入使用资金754,796.60元，实际投入使用率94.19%。其中：中央财政资金754,320.30元，实际投入使用率94.76%；自有资金476.30元，实际投入使用率8.89%。

审计确认投入使用金额比预算金额少46,563.40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少41,679.70元，社会募集资金少5,360.00元，自有资金多476.30元。

2.配套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配套资金预算5,360.00元，实际投入使用476.30元，投入的配套资金占

应投入的配套资金比例为 8.89%。

（四）中央财政资金结余情况

审计确认的中央财政资金结余 41,679.70 元，占预算中央财政资金 796,000.00 元的 5.24%，占到位中央财政资金 796,000.00 元的 5.24%。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经审计，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如下问题：

（一）项目完成情况

因支出不合规被核减，中央财政资金有结余

1.项目自泸水市惠家诚信经营部采购活动用卷纸、洗洁精各 1000 份，单价分别为 30.00 元、5.00 元，未比价。经网络销售平台查询，洗洁精价格适中，不予核减，销售平台卷纸约为 20.00 元，该项采购价格偏高，每份核减 10.00 元，合计核减 10,000.00 元。

2.根据提供的志愿者签到表，部分志愿者服务时间不到 1 天，经统计，实际提供服务时间合计约为 210 天，应支付志愿者补贴 21,000.00 元，实际支付 32,300.00 元，核减 11,300.00 元。

3.项目执行单位委托北京万灵盘古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为该项目在云南泸水市和广西都安市的落地实施提供专家支持和专业物料内容设计服务，合同金额 48,200.00 元，包括认知症专业科普和筛查 500 元/天，12 天；科普活动和入户筛查实践指导 300 元/天，12 天；线上持续跟踪督导服务 300 元/天，12 天；专业物料内容设计 5000 元，专家差旅费 3 万元。根据提供的资料，确认认知症专业科普和筛查服务 10 天，核减 2 天，核减金额 1,000.00 元;确认科普活动和入户筛查实践指导服务 11 天,核减 1 天,核减金额 300.00 元；确认专家差旅费实际发生 10,920.30 元，核减 19,079.70 元。合计核减 20,379.70 元。

综上，合计核减 41,679.70 元。

上述事项不符合《2025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管理指引》中有关"项目执行单位应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购买物资或服务应履行必要的询价或比价程序以保证购买价格的公允……劳务费应根据实际工作时间及标准，在预算范围内据实列支。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保留工作内容工时记录……交通费是指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发生的差旅费和市内交通费。项目执行单位应本着节约原则，依据预算据实列支"的规定。

建议项目执行单位退回结余的中央财政资金。

（二）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实施发生变化但未按规定进行预算调整

该项目中央财政资金预算列支为有MCI阳性的孤寡、高龄独居老人发放干预包100,000.00元，发放定位预警设备100,000.00元，实际全部发放的定位预警设备200,000.00元，该两项预算变化100.00%，未及时申请调整。配套资金预算科普筛查活动活动志愿者补贴960.00元、科普筛查活动活动物料4,000.00元，实际均未投入，低于预算100.00%。

上述事项不符合《2025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管理指引》二、项目预算管理（二）项目预算的调整2.执行中期申请调整预算"项目执行中期……或实施区域、预算支出标准发生较大变化的项目，应向会计师事务所提出预算调整申请（包括中央财政资金预算调整和配套资金支出预算调整）"的规定。

建议今后执行该类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较大变化的，应按规定申请预算调整。

2.物资采购未比价

项目自北京寰宇跃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定制帆布包3000个，单价13.40元，合计40,200.00元；采购活动用宣传折页、易拉宝、定制帆布袋、纳米

双面胶贴、布标、不规则宣传板、立屏展架、宣传板+架子、活动打卡券、活动打卡牌等，合计 181,600.00 元，其中怒江金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68,000.00 元、广西南宁同城小助手科技有限公司都安分公司 76,000.00 元、广西路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0 元、青岛露卡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7,600.00 元。上述均未比价，由于为定制产品，印刷有项目标识、活动具体内容等，且与网络销售平台对比，价格适中，因此未予核减。

上述事项不符合《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管理指引》三、项目实施管理 2.规范物资或服务的购买及使用"项目执行单位应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购买物资或服务应履行必要的询价或比价程序以保证购买价格的公允，项目执行单位应保存询价（或比价）的过程资料，这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供应）商的基本资料、服务内容或物资的品质要求、报价资料、决策过程资料等"的规定。

建议项目执行单位今后执行此类项目，规范采购管理，履行必要的比价程序。

3.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该项目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

上述事项不符合《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管理指引》三、项目实施管理（一）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项目执行单位应依据《管理办法》、《实施方案》和本指引的规定，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执行的程序、进度、责任，对项目执行中的重大事项应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做好记录。在项目资金使用方面，应健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资金的来源、受益对象和社会服务活动的确定原则和程序、项目财务管理原则和会计核算、资金的使用与监督等，将项目资金和配套资金全部纳入项目单位统一核算和管理"的规定。

建议项目执行单位今后执行该项目，按指引要求，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4.受益对象确认书填写不规范

该项目仅有发放了定位手表及配套语音卡、表带的受益对象填写了受益对象确认书，参加科普宣教服务、认知症筛查服务以及领取筛查包（帆布袋、洗洁精、卷纸、牙膏等）的受益对象未填写受益对象确认书。

上述事项不符合《2025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管理指引》三、项目实施管理（二）规范项目执行4.履行受益对象确认"……项目执行单位均须对社会服务支出履行受益对象确认程序，由受益对象填写《受益对象确认书》以确认接受服务的内容和金额"的规定。

建议项目执行单位今后执行该类项目，应规范履行受益对象确认程序，按要求填写受益对象确认书。

5.合同签订不规范

项目执行单位（甲方）2025年11月26日与北京万灵盘古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合作协议，委托乙方组织专家为该项目在云南泸水市和广西都安市的落地实施提供专家支持和专业物料内容设计服务，合同总金额48,200.00元，约定的合作期间为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先提供服务后签订合同。与怒江金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2份活动物料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34,220.00元、27,780.00元）、与北京日升樟林文化有限公司签订的传播服务合同（合同金额23,100.00元）、与青岛露卡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物料采购合同（合同金额7,600.00元）存在同样的问题。

上述事项不符合《2025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管理指引》三、项目实施管理（二）规范项目执行2.规范物资或服务的购买及使用"购买服务或物资金额达到1万元以上的应签订合同……确保合同经济、合理、有效"的规定。

建议项目执行单位规范管理，应在业务活动发生前签订合同。

6.档案管理不规范

该项目受益对象确认书未编号，未装订成册，未编制受益对象汇总表。

上述事项不符合《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管理指引》三、项目实施管理（二）规范项目执行 4.履行受益对象确认（4）妥善保管确认书“项目执行单位应将受益对象确认书装订成册，并编制受益对象汇总表（见附件 4），妥善保管，以备查阅”的规定。

建议今后执行该类项目，规范档案管理，编制受益对象汇总表，受益对象确认书妥善保管，顺序编号。

（三）资金管理方面

配套资金未足额投入和使用

项目预算申报配套资金 5,360.00 元，审计确认配套资金投入使用 476.30 元，投入使用率 8.89%。

上述事项不符合《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管理指引》四、项目资金管理（二）配套资金使用管理“配套资金应按立项申报书载明的金额及时足额投入……”的规定。

建议项目执行单位今后执行该类项目，足额投入配套资金。

（四）会计核算方面

会计科目设置和使用不合规

项目支出核算未严格按照规定设置明细科目核算，会计核算科目均为“业务活动成本/限定性支出/政府补助项目支出/公益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老年认知障碍防治促进计划-中央财政支出项目”或“业务活动成本/限定性支出/政府补助项目支出/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老年认知障碍防治促进计划-中央财政支出项目”，未按照费用支出的具体内容区分核算。

上述事项不符合《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

管理与财务管理指引》五、项目会计核算（二）支出的核算“对于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支出，项目执行单位按“业务活动成本－政府补助成本—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资金—子项目名称……前文所述‘子项目’是指项目预算表中列示的开展服务的具体项目或费用类型，会计核算时应与预算表保持一致。各项目执行单位根据自身的需要可以在子项目名称下设置费用明细进行核算”的规定。

建议项目执行单位规范项目管理，按规定设置明细科目。

（五）其他方面

劳务费未开具发票

该项目列支社工工资116,000.00元，项目执行单位与社工签订劳务合同，实际为外聘社工所发生的劳务费，未取得劳务费发票。

五、其他事项说明

无。

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15日

项目资金收支表明细

项目单位：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单位：元

序号	收支内容	预算金额					审计确认金额				
		中央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社会募集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社会募集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小计
一	收入	796,000.00		5,360.00		801,360.00	796,000.00	476.30			796,476.30
二	支出	796,000.00		5,360.00		801,360.00	754,320.30	476.30			754,796.60
（一）	开展服务支出	388,200.00		4,960.00		393,160.00	346,666.30				346,666.30
1	筛查指导专场活动专家讲师费	6,000.00				6,000.00	5,000.00				5,000.00
2	筛查指导专场活动场地及其他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3	筛查指导专场活动物料和培训手册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4	筛查督导费	3,600.00				3,600.00	3,300.00				3,300.00
5	在线持续督导费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6	专家讲师、督导师的差旅费	30,000.00				30,000.00	10,920.30				10,920.30
7	科普筛查活动活动志愿者补贴	24,800.00		960.00		25,760.00	13,500.00				13,500.00
8	科普筛查活动活动物料	124,000.00		4,000.00		128,000.00	114,146.00				114,146.00
9	持续跟踪活动志愿者补贴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10	持续跟踪活动物料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1	筛查服务社工工资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12	持续跟踪活动社工工资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二）	发放物品支出	340,400.00				340,400.00	345,200.00				345,200.00
1	老年痴呆筛查服务宣传包	140,400.00				140,400.00	145,200.00				145,200.00
2	定位预警设备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3	干预包	100,000.00				100,000.00					
（三）	执行费用	67,400.00		400.00		67,800.00	62,454.00	476.30			62,930.30
1	交通费	40,000.00				40,000.00	39,830.30				39,830.30
2	印刷宣传费	27,400.00		400.00		27,800.00	22,623.70	476.30			23,100.00
三	收支结余	-		-		-	41,679.70	-			41,679.70

2025年度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评价表

项目单位：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项目名称：老年认知障碍防治促进计划

序号	指标	执行情况	标准分值	得分	问题概括
1	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	0	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1		
		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0		
2	预算编制及调整	项目预算编制完善，无预算调整事项，且按预算完成	5	0	预算实施发生变化未及时调整
		项目预算编制不完善，但已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3		
		项目预算编制不完善，且未按规定进行预算调整	0		
3	项目完成及时	项目和资金如期完成	10	10	
		项目和资金已完成，但完成不及时	9		
		项目已完成、但资金有节约	8		
		项目目标未完成、但资金全部支付	0		
		项目和资金均未完成	0		
4	分包转包	项目不存在分包转包	6	6	
		项目存在分包	3		
		项目存在转包	0		
5	受益对象选择	受益对象符合规定，选择过程规范	4	4	
		受益对象不符合规定，或选择过程不规范	0		
6	受益对象确认及回访	对全部受益对象履行了确认程序，且受益对象确认程序规范、内容完整	4	0	开展的服务及发放的筛查宣传包没有签订受益对象确认书
		对全部受益对象履行了确认程序，但受益对象确认程序不规范或内容不完整	3		
		未对全部受益对象履行确认程序，或受益对象确认存在严重问题	0		
7	受益对象回访结果	受益对象可以确认受益情况和金额	5	5	
		受益对象不能确认受益情况和金额	3		
		不能对受益对象进行回访	0		
8	供应商选择	大额物资或服务的购买履行了必要的比价程序，并签订合同	5	0	购买活动物料未履行比价程序
		大额物资或服务的购买比价程序不规范	3		
		大额物资或服务的购买未履行必要的比价程序	0		

2025年度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评价表

项目单位：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项目名称：老年认知障碍防治促进计划

序号	指标	执行情况	标准分值	得分	问题概括
9	合同签订	合同管理规范	3	1	合同签订不规范，先提供服务后签订合同
		部份合同签订内容或程序不规范	1		
		部分大额支出未签订合同	0		
10	价格公允性	购买物资或服务价格公允或接受捐赠的非货币资产价值公允	5	5	
		购买物资或服务价格或接受捐赠的非货币资产价值不公允	0		
11	关联交易	和项目单位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利益相关单位存在关联交易	0	8	
		不存在和项目单位负责人利益相关单位的关联交易	8		
12	款项拨付	款物按进度直接拨付受益对象或提供服务(购买物资)单位	3	3	
		款物未按进度拨付受益对象或提供服务(购买物资)单位	0		
13	支出范围	支出范围合规	8	8	
		支出超范围	0		
14	支出标准情况	支出符合标准	4	0	支出不合规被核减
		支出超标准	0		
15	支出依据	支出依据充分合理	5	5	
		报销资料或票据存在虚假情况或缺失严重造成支出无法认定	0		
16	报销资料完整、票据合规	报销资料完整、票据合规	2	2	
		报销资料不完整、票据不规范或支出无发票	0		
17	报销程序合规性	报销审批程序规范、资料完整	2	2	
		报销程序不规范	0		
18	现金使用	现金使用规范，无大额现金支付	3	3	
		存在少量大额现金情况	1		
		存在大量的现金支付	0		
19	资金存储管理	不存在公款私存	4	4	
		存在公款私存行为	0		

2025年度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评价表

项目单位：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项目名称：老年认知障碍防治促进计划

序号	指标	执行情况	标准分值	得分	问题概括
20	配套资金投入和使用	按预算足额使用配套资金	5	0	未足额投入配套资金
		使用的配套资金达到预算的50%以上，但未足额投入	3		
		配套资金投入使用率低于预算金额的50%	0		
21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规范	3	1	会计科目设置不合规
		会计核算不规范	1		
		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0		
22	项目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完整规范	2	1	受益对象确认书未装订成册
		项目档案不完整不规范	1		
		项目档案存在虚假情况	0		
23	其他方面	除以上情况外，未发现其他问题	2	0	劳务费未开具发票
		除以上情况外，还存在其他问题	0		
得分			100	68	

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文件

中路华会字[2025]066 号

授　权　书

兹授权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吴丽莉同志代表事务所对外签订项目业务约定书，签署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各类业务报告。

本授权书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

对上述授权，本授权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人：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其林

（主任会计师）：

2025 年 8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X001071155

营业执照

（副 本）(2-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戴其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64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27日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甲5号1幢7层701-1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3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戴其林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甲5号1幢7层701-1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9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协（2001）27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1年02月22日

证书序号：001200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吴世钊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78-3-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广源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BEIJING GUANGYUAN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北京中广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2493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6　月 /m　日 /d
Date of Issuance　2006-0

2006年 3 月 23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曹成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4-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0404198904215423



BEIJING ZHONG LU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IN CO., LT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易成敏 110002493723

证书编号: 1100024837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